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非公开发行新增的 1.25 亿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截止目前已行权 24,300 股股票期权，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鉴于上述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详细内容如下：

原文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258.5107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760.9407 万元。
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6,258.5107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 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8,760.9407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 为人民币普通股。

以上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